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二次)

项目名称：“复方蓼大青叶口服液”等五个中药
制剂品种委托配制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0733-25110081/1

采购人：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0733-25110081
2. 项目名称: “复方蓼大青叶口服液”等五个中药制剂品种委托配制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 492.0411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复方蓼大青叶口服液”等五个中药制剂品种委托配制	1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492.04112	本项目不涉及	“复方蓼大青叶口服液”等五个中药制剂品种委托配制等; 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是否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招标文件若存在不一致以此投标邀请为准)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本采购包金额的至少 % 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 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许可范围必须包含颗粒剂和合剂）或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有效的《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制剂配制范围必须包含颗粒剂和合剂）；

(2) 投标人信用记录；

(3) 其它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11日，每天上午9点至12点，下午13点至16点（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3月25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9号楼京城机电大厦A座17层1702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9号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8号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3 扶持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若投标人按照工信部颁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或属于监狱企业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评审时其报价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后再计入报价得分。不重复享受政策（如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部分已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则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4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的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视为报名失败。

3.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4. 公告媒体：本项目涉及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5. 免责声明：请各投标人提高警惕，不要轻信其他任何媒介或者向其他组织、个人支付相关款项，避免上当受骗。投标人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其自身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6. Email：hujq@ck.citic.com 或 chenyan1@ck.citic.com

7. 北京市政府采购管理服务平台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12969-XM00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2 号

联系方式：010-8569522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 17 层 1710 室

联系方式：010-879451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杰谦、陈艳、和学娟、刘莎

电话：010-87945198-552、7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r><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1</td><td>详见投标邀请</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详见投标邀请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详见投标邀请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无</p> <p>□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第1包：人民币8万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投标保证金支持网上银行电汇递交保证金或线下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采购代理机构账号信息：</p> <p>开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 账号：8110701013102383606</p> <p>注：采用电汇形式的有效性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到账情况为准，采用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的，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p>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无</p> <p>■有，具体情形：</p> <p>(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的；</p> <p>(2) 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3)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需）。</p> <p>(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的情形。</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日。
14.1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U盘1个，“开标一览表”1份。</p> <p>注：</p> <p>(1) 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需注明“正本”、“副本”字样；</p> <p>(2) 副本可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p> <p>(3) 电子版应包括投标文件正本的完整扫描版（PDF格式）、word/excel（可编辑版）文件。</p> <p>(4) 若上述正副本及电子版存在不一致，以纸质版正本为准。</p>
15.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p>(1) 投标文件封面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p> <p>(2) 密封包装上建议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提倡将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一起密封包装，开标一览表需单独密封包装，包装封面需清楚标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人；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以书面形式提出，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邮箱（详见投标邀请），请同时电话联系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获知并答复。</p>
26.2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详见投标邀请； 通讯地址：详见投标邀请。</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委令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手续费收费标准按包进行收取。</p> <p>缴纳时间：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全部招标代理服务费。</p> <p>采购代理机构账号信息：</p> <p>开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账号: 8110701013102383606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

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如招标文件包含多个采购包内容未拆分的，投标人只能对应参加（按照投标邀请要求）成功报名的采购包，不得参加未成功报名的采购包。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本项目招标文件若涉及多个编号（如：招标编号、项目编号、北京市政府采购管理服务平台项目编号），投标人编制与投标相关的文件时使用上述任一编号并保持一致即可，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如“实质性格式”中有盖章要求，盖章页面印有符合要求的公章即可，不

以盖章位置非指定位置为由认为投标无效，公章指投标人单位公章，非合同章、投标专用章。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

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间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8.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8.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8.3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9.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9.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份数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相应文件。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书写，被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须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4.4 没有按招标文件实质性和符合性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4.5 本项目不接受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须以纸质版文件递交。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另行额外准备一份“开标一览表”的正本单独密封提交，并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其正副本仍需包含“开标一览表”。

15.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迟到的投标进行处理，投标文件封面及密封包装封面建议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要求填写并密封。

15.3 如未按本须知第 15.2 条的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5.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须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建议于开标当日递交，因特殊情况，可以接受投标人选择提前邮寄或者送达的投标文件，但投标人须充分考虑邮寄时效和文件包装完整性的风险，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准时到达和包装破损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开标地点，迟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采购代理机构应拒绝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

果。

18.2 本项目开标过程将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密封完好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确认，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唱标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18.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采购文件本身，而不是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內容时除外。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部门指定的媒

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2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4 质疑

26.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4.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6.4.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4.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5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及格式要求
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2	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见《招标文件格式》。
4	信用记录 (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

		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不需提供证明文件，以资格审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打印截图）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邀请）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许可范围必须包含颗粒剂和合剂）或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有效的《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制剂配制范围必须包含颗粒剂和合剂）（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7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如非上述平台项目须按照投标邀请的要求获得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备注：投标人须提供或实质满足本表所列资格审查要求，如未提供将不得进入评标环节。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未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2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	开标一览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5	投标报价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采购品目单价预算金额（采购品目单价预算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6	合同条款偏离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7	采购需求偏离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出；
11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无效情形举例如投标完整性：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报价唯一性：投标文件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含进口产品等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无效情形）；。</p>
<p>备注：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根据投标邀请内容涉及到的实质性格式，投标人须提供或实质满足本表所列符合性证明文件，如未提供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通过符合性审查标注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标注为×。）</p>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未单独递交的以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

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人；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10
2	同类项目实施案例	<p>投标人需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实施案例。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2 分，以此类推，满分为 8 分。</p> <p>注：需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主要服务内容页和双方签字盖章页），未按规定提供合同复印件的不得分。</p>	8
3	相关证书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2 分，满分 6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注：需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且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6
4	技术需求响应方案	<p>根据投标人针对下述内容响应情况进行评分：</p> <p>1、提供与本项目委托配制药品的技术要求相一致的生产工艺流程图：5 个药品品种齐全的得 5 分，提供不全或不能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p>2、根据本项目委托配制药品品种投标人提供《企业内控质量标准》：5 个药品品种齐全的得 5 分，提供不全或不能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10
5	药品配制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原料、辅料（药用级）与包材采购的工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①资质审查方案、②检测方案、③质量控制方案；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9 分。</p>	9
6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制剂生产过程及成品质量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①中药提取方案、②制剂配制方案、③制剂质量控制方案（含检测及稳定性研究方案）；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p>	9

		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9 分。	
7	配制药品所配备的车间、生产设备和检测仪器情况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制药品所配备的车间、生产设备和检测仪器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1）投标人提供的配制药品所配备的车间、生产设备和检测仪器情况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药品委托配制需要，拥有完善的拟投入本项目的车间、生产设备、检测仪器等，种类、规模和型号齐备的，得 10 分；</p> <p>（2）投标人提供的配制药品所配备的车间、生产设备和检测仪器情况基本满足采购人药品委托配制需要，拥有较为完善的拟投入本项目的车间、生产设备、检测仪器等，种类、规模和型号较为齐备；技术和指标较为明确的，得 5 分；</p> <p>（3）投标人提供的配制药品所配备的车间、生产设备和检测仪器情况不齐全，无法满足采购人药品委托配制需要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车间、生产设备和检测仪器的目录、照片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10
8	药品包装配送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药品包装配送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药品包装配送方案应包含药品包装，出库，运输，到达指定地点后的交货、验货签收 5 部分内容，整体配送方案先进合理，投标人具备自有配送能力及保障措施全面，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p> <p>（2）药品包装配送方案应包含药品包装，出库，运输，到达指定地点后的交货及签收 5 部分内容，整体配送方案较合理，投标人选择委托第三方公司配送，且具备一定的保障措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p> <p>（3）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5
9	仓储能力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投标人的仓储能力进行综合评分：</p> <p>（1）投标人具备能够保证委托配制制剂原料、饮片、辅料、包材及成品的储存环境及条件，并设有常温库、阴凉库、冷库等，仓储总面积$\geq 5000\text{ m}^2$，具备委托加工制剂的专用库或专用区域，其中成品库总面积$\geq 2000\text{ m}^2$；阴凉库面积$\geq 600\text{ m}^2$，提供的仓储日常管理方案合理、有良好的仓储管理机制、有良好的饮片养护方案及防蛀、防潮、防霉等设施；库房管理制度全面、仓库内外环境无污染源，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8 分。</p> <p>（2）投标人具备基本能够保证制剂原料、饮片、辅料、包材及成品的储存环境及条件，并设有常温库、阴凉库、冷库等，仓储</p>	8

		<p>总面积$\geq 3000\text{ m}^2$且$<5000\text{ m}^2$，具备委托加工制剂的专用库或专用区域，其中成品库总面积面积$\geq 1000\text{ m}^2$且$<2000\text{ m}^2$；阴凉库面积$\geq 400\text{ m}^2$且$<600\text{ m}^2$，提供的仓储日常管理方案较合理、有较好的仓储管理机制、有较好的饮片养护方案及防蛀、防潮、防霉等设施；库房管理制度较全面、仓库内外环境无污染源，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4 分。</p> <p>（3）投标人提供的仓储总面积$<3000\text{ m}^2$，其中成品库总面积面积$<1000\text{ m}^2$，阴凉库面积$<400\text{ m}^2$的，得 0 分。</p> <p>注：</p> <p>1.仓库为投标人自有的，提供相应的房产证或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房产证明中无仓储面积的以委托合同中面积为准）复印件、相关仓库图片；</p> <p>2.仓库为投标人租赁的，应提供租赁合同及租赁房产的房产证或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房产证明中无仓储面积的以委托合同中面积为准）复印件或标注有仓储面积的许可证复印件、相关仓库图片。</p> <p>3.投标人委托有资质第三方仓库的，应提供双方合同及能够证明仓库面积的合法文件复印件、相关仓库图片。</p> <p>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10	项目服务团队情况	<p>投标人应列明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和管理体系；服务团队的主要人员资历和人员配备情况，包括：</p> <p>（1）本项目的人员组织机构和质量管理体系流程图；</p> <p>（2）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至少 1 名）和主要人员的名单、工作年限、人员资历证明文件；</p> <p>（3）服务团队的人员配备情况及相关职责；</p> <p>上述三项内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的人员组织机构和质量管理体系流程图完善且合理；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对项目实际需要的契合度高，能够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 5 分；</p> <p>提供的组织和管理体系不完善、不合理；人员配备不完整，职责分工不明确，对项目实际需要的契合度一般的得 2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证明材料不完善或服务团队不能满足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0 分。</p> <p>注：本项内容投标人需提供服务团队人员简历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5
11	应急预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分，进行综合评分，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①对急需供货应急方案；②物流紧急问题保障方案；③质量问题处理以及提前识别方案；④可能发生的重大隐患事故预防方案；⑤突发疫情防控方案；⑥中药饮片安全和供应保障方案；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p>	9

		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1.5 分，部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9 分。 注：未提供该方案不得分。	
12	售后服务能力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体系、措施及售后服务机构进行综合评分，其中：</p> <p>（1）售后服务方案、体系、措施完整，内容全面、保障措施有力具体，能够设立售后服务机构包含支持本项目的开展方案，设有专人支持本项服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体系、措施较完整，内容较全面、保障措施较为有力具体，能够设立售后服务机构包含支持本项目的开展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p> <p>（3）售后服务方案、体系、措施简单，内容不够具体，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体系及措施或没有售后服务机构的，得 0 分。</p>	5
13	交付时间	<p>评分项 1：根据投标人签订合同后，达到采购人委托配制备案审批条件时间进行综合评分，其中：</p> <p>（1）投标人在签订合同后，能在 10 个工作日内，配合采购人向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供投标人相关材料以供备案审批的，得 4 分；</p> <p>（2）投标人在签订合同后，能在 10-30 个工作日内，配合采购人向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供投标人相关材料以供备案审批的，得 2 分；</p> <p>（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后，在 30 个工作日以上配合采购人向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供投标人相关材料以供备案审批的，得 0 分。</p> <p>评分项 2：投标人承诺在接收到生产计划后，按照采购人下达的生产计划进行生产，生产工艺严格按照相关品种配制规程进行，并将生产成品数量报给采购人，能在 30 日内完成配制，得 2 分；</p> <p>注：1、投标人应针对本项达到采购人委托配制备案审批条件时间，提供针对性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达到要求或未做出承诺的，不予认可。</p> <p>2、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每个制剂品种生产计划产品交付时间做出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达到要求或未做出承诺的，不予认可。</p>	6

合计	100
----	-----

备注：政策性加分条款如下：

-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投标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加1分。
- 2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投标产品如为环保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加1分。
- 3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1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如与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有矛盾, 均以采购需求为准。)

一、采购标的

1. 需求一览表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1	“复方蓼大青叶口服液”等五个中药制剂品种委托配制	/	本项目不涉及

二、商务要求

- 1、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服务期限）：服务期一年。
- 2、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服务地点）：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指定地点。

三、技术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购置“复方蓼大青叶口服液”等五个中药制剂品种委托配制项目，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前来投标。投标人应以技术先进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北京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的要求。
-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医疗机构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 3.投标产品的包装应符合《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 4.符合已颁布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可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如果这些标准内容有矛盾时，应按最高标准的条款执行。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以各包技术规格中要求为准，如技术规格中无要求，则以本款要求为准。）

详见（六）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2.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服务期限：服务期一年。

（四）采购标的物验收标准

投标人应当具备完善的质量体系，具有与配制本项目制剂相适应的配制与质量保证条件。按照采购人出具的依法批准的生产工艺和质量标准进行配制和检验，全程符合 GMP 管理相关要求。投标人中标并完成制剂配制后，应向采购人出具批检验报告，并按规定保存所有受托配制的文件和记录。将制剂成品在规定的时间、品种、数量配送至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后，按照采购人的申请定单，共同核对货物的包装、标签、外观、数量以及检验报告书、放行单、随货同行单等相关单据等。

（五）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技术需求响应方案，药品配制方案，配制药品所配备的车间、生产设备和检测仪器情况，药品包装配送方案，仓储能力，项目服务团队情况，应急预案和售后服务能力，交付时间等。

（六）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需求一览表

1.1 采购招标的数量及规格：

序号	名称	规格/盒	采购品目预算 单价金额（元 /盒）	合同期内年 配制总数量 (盒)	年度用量金额 合计（元）
1	双金利咽颗粒	6g×10 袋/盒	36.20	19,584	708,940.80
2	清肺化痰颗粒	6g×10 袋/盒	38.20	81,592	3,116,814.40
3	复方蓼大青叶口服液	10ml×6 支/盒	24.70	2,520	62,244.00
4	双紫黄口服液	10ml×10 支/盒	50.40	17,592	886,636.80
5	儿童咳宁口服液	10ml×10 支/盒	18.80	7,754	145,775.20

注：1、儿童咳宁口服液配制所需原料由采购人提供，本品的单价金额不含原料费。

2、投标人所报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除儿童咳宁口服液原料费以外的中药饮片原

料、辅料、包材，委托配制费、检验、仓储、装卸、物流运输等所有费用。

2.配制品种行政许可：

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以下简称《中医药法》）第三十一条明确规定：医疗机构配制中药制剂，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委托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的药品生产企业、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其他医疗机构配制中药制剂。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向委托方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医疗机构对其配制的中药制剂的质量负责；委托配制中药制剂的，委托方和受托方对所配制的中药制剂的质量分别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双金利咽颗粒批准文号：京药制备字Z20190009001，清肺化痰颗粒批准文号：京药制字Z20053730，复方蓼大青叶口服液批准文号：京药制备字Z20220039002，双紫黄口服液批准文号：京药制字Z20053741，儿童咳宁口服液批准文号：京药制字Z20053749，均为中药制剂，取得制剂批准和备案号，并在再注册有效期内，符合条件可以委托配制。

★3.要求投标人具备的其他资质条件：

3.1 如投标人为药品生产企业，则须具备以下资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以下简称GMP）认证证书或GMP符合性检查资料；（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如投标人为医疗机构，则须具备以下资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以下简称GPP）达标证明；（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根据《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投标人（以下简称“受托方”）应配合采购人（以下简称“委托方”）向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供委托备案审批时所必须的材料，并加盖公章。包括但不限于：

4.1首次委托配制备案所需材料：

4.1.1《医疗机构制剂委托配制备案申请表》；

4.1.2委托方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如适用）复印件；

4.1.3受托方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符合性检查资料），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复印件及其通过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GPP）达标资料；

4.1.4委托配制制剂的制剂批准文件复印件、质量标准、配制工艺和质量控制关键

点；

4.1.5 拟委托配制的制剂最小包装、标签和使用说明书实样（如适用）；

4.1.6 委托配制的制剂拟采用的包装、标签和说明书全彩色式样及色标；

4.1.7 委托配制合同；

4.1.8 委托方对受托方配制和质量保证条件的考核情况；

4.1.9 申报材料真实性自我保证声明。

4.2 委托配制申请续展所需材料：

4.2.1 委托方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复印件；

4.2.2 受托方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符合性检查资料），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复印件；

4.2.3 前次批准的《医疗机构制剂委托配制备案批件》；

4.2.4 前次委托配制期间，配制及制剂质量情况的总结；

4.2.5 与前次《医疗机构制剂委托配制备案批件》发生变化的证明文件。

4.3、根据《北京市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备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附件 2《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备案资料要求》中，投标人（以下称“受托方”）应配合采购人（以下称“委托方”）向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供变更备案所需的以下材料，并加盖公章。包括但不限于：

4.3.1 医疗机构配制地址或受托方配制地址发生变更的：

4.3.1.1 变更的理由、变更的具体情况、变更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说明；

4.3.1.2 有关管理机构同意医疗机构变更配制地址或药品生产企业变更生产场地的文件；

4.3.1.3 配制工艺对比研究与验证资料；

4.3.1.4 质量对比研究与验证资料；

4.3.1.5 提供 1 批样品自检报告书。

4.3.2 变更委托配制单位的：

4.3.2.1 变更的理由、变更的具体情况、变更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说明；

4.3.2.2 配制工艺对比研究与验证资料提供质量对比研究与验证资料；

4.3.2.3 提供 1 批样品自检报告书。

4.3.3 年度报告（医疗机构应当于每年 1 月 10 日前通过备案平台提交已备案品种上

一年度的总结报告（年度报告））。

5.委托配制要求：

5.1 生产过程能够严格地按照工艺规程和 SOP 操作，严格执行内控标准和质量标准，按批生产指令限额领料和投料。严格执行清场制度，清场、物料平衡偏差处理并纳入批生产记录，成为产品放行审核的一项内容。

5.2 严格按照《药品管理法》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等法规要求，把握同一操作间不得同时生产不同品种不同批号的药品，杜绝混淆和污染。严格控制质量控制点的要求，按照原料、半成品、成品的标准要求进行生产。真实准确的填写生产批记录。所用工艺用水均符合药典标准并经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5.3 受托配制方除有相关配制资质外需有满足我方生产条件的生产环境、相应设备、储存环境和条件、相应生产技术人员、相应检验条件（人员及设备）。

5.4 投标人负责对制剂原料、辅料、包装材料投标人进行质量体系审计。医疗机构配制制剂使用的辅料和直接接触制剂的包装材料、容器等，应符合国家药监部门有关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的管理规定，并符合医疗机构制剂批件相关要求。投标人不得使用临近效期 3 个月之内的原料、辅料及包装材料进行制剂配制，如违规使用所造成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5.5 投标人负责按照《中国药典》现行版和《北京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23 年版)》等国家标准对中药饮片原料进行采购、验收、检验，并经审核放行后方可使用。

5.6 投标人负责按照《中国药典》现行版、《国家药包材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内部标准等对辅料及包装材料进行验收、检验，并经审核放行后方可使用。

5.7 药品包装盒的图案、标签、说明书由采购人（委托方）委托受托方根据注册标准及标准说明书进行设计，实样经采购人（委托方）确认同意后进行印刷使用。

5.8 根据北京市医疗机构制剂委托配制管理相关药监法规，首次受托配制单位（投标人）需先按采购人提供的制剂处方、质量标准、生产工艺等要求，完成三批验证和质量对比。采购人向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医疗机构制剂委托配制（生产）手续，待批准后再正式开展制剂委托配制（生产）工作。投标人须承担本项工作所需的相关费用。

5.9、投标人应制定制剂品种的内控质量标准、过程质量控制、工艺规程等技术文件，包括制剂配制过程关键质量控制点和技术参数和质量指标等。

5.10 投标人具备配制医疗机构制剂所需的剂型、车间、设备、人员等完善的生产和质量管理能力，具有配制医疗机构制剂的经验和能力。

5.11 投标人具备配制医疗机构制剂所需的质量人员、相应的检验仪器及健全的质量控制体系。

5.12 投标人必须对采购人所委托配制制剂处方、工艺及质量标准保密，如果因投标人原因（包括主观故意和其它客观原因）造成处方失密，投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采购人保留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5.13 采购人委托投标人配制的全部产品，投标人不得私自出售给第三方，否则需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6、生产计划于成品交付验收

6.1 生产计划采购人提前 30 日交予投标人，以便投标人安排生产。

6.2 投标人应在收到生产计划后 30-60 日内配制完成采购人所需产品，并将生产成品数量报给采购人。投标人按照采购人下达的生产计划进行生产，生产工艺严格按照相关品种配制规程进行。

6.3 配制完成的制剂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由采购人与投标人共同完成交付验收。验收单据包括：制剂产品放行单、成品检验报告单、随货同行单等；成品验收内容包括：随机抽取样品，品种、数量、外观质量等。符合委托配制制剂质量标准视为检验合格。

7、仓储和运输

7.1 投标人应依据《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等法规要求，《药典》（现行）的相关规定，按照委托配制制剂的质量标准，对原料、饮片、辅料、包装材料、制剂成品规定的贮藏、养护要求和条件进行贮存。

7.2 成品交付前，由投标人负责制剂成品的储藏和运输质量责任。

7.3 投标人应负责对配制完成的制剂产品进行运输，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运送到指定的地点。

7.4 投标人应有与委托配制制剂所需的原料、饮片、辅料、包装材料；以及满足制剂配制所需原辅料、制剂成品等物资的贮藏要求、存储能力、备货数量的库房条件，面积和设施；并具备配制、运输、发放全过程的仓储、运输等保障能力。

7.5 投标人应具备常温库、阴凉库、冷库等；其仓储总面积 $\geq 5000\text{ m}^2$ ，具备委托配

制剂的专用库或专用区域。其中成品库总面积面积 $\geq 2000\text{ m}^2$ ；阴凉库面积 $\geq 600\text{ m}^2$ 。

7.6 投标人应提供完善合理的仓储日常管理方案，有良好的仓储管理机制、良好的饮片养护方案及防蛀、防潮、防霉等设施；库房管理制度全面、仓库内外环境无污染源，仓储、养护和运输条件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保障制剂配制所需物料和成品的贮存质量。

8、应急预案

投标人针对急需供货、物流紧急问题保障、质量问题处理以及提前识别和预防可能发生的重大隐患事故、突发疫情、保障中药饮片安全和供应等方面，有完善的应急预案。

9、售后服务要求

9.1 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及措施，能够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售后服务机构，设有专人支持本项服务。

9.2 投标人按照采购方指定地点及方式完成产品的运输、装卸，并协助接收人员放置入库。

9.3 采购人与投标人共同交付验收时，发生单据短缺、不符、错误等情况，不予接收；对开箱抽检时发现的污渍、破损等产品，本批次产品不予接收。

10、项目服务团队

10.1 投标人应具有完善合理的人员组织机构和质量管理体系流程图，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对项目实际需要的契合度高，能够保障本项目实施。

10.2 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项目服务团队成员名单，其中至少包含1名项目经理。

11、付款方式和条件：

11.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11.2 配制费包括但不限于原料（除儿童咳宁口服液）、辅料、包材、第三方检验费、人工费、运输费、装卸费、投入设备车辆费、各项税费、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一切费用，如再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配制费结算以最终实际发生为准。

11.3 投标人配制生产完成后一周内及时将生产成品数量报给采购人。经采购人验收入库后可以开具发票，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开具发票之日起，结算周期为三个月账期后30天。

11.4 由于各品种总数量为预估的年使用量，在品种单价不变和不超过合同总价的情况下，各个品种数量及批次根据临床用量进行调整，最终以实际发生数量结算。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医疗机构制剂委托配制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566Y

法定代表人：张建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2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2 号

乙方（受托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根据____招投标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招投标结果，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中标供应商____（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配制医疗机构制剂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节 合作内容、合作方式

1.1 甲方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及医院内部审批决策流程，经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制剂委托备案后，乙方完成以下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的委托配制。

序号	名称	批准文号
1	双金利咽颗粒	京药制备字 Z20190009001
2	清肺化痰颗粒	京药制字 Z20053730
3	复方蓼大青叶口服液	京药制备字 Z20220039002

4	双紫黄口服液	京药制字 Z20053741
5	儿童咳宁口服液	京药制字 Z20053749

1.2 乙方负责采购配制复方蓼大青叶口服液等 5 种医疗机构制剂所用中药饮片原料（除儿童咳宁口服液）、辅料、包材、说明书等配制所用材料并承担医疗机构制剂配制工作，确保质量合格并提供相关检验报告。

1.3 甲方按照（中标价格）以下含税费用给乙方支付复方蓼大青叶口服液等 5 种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费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品种中标价格（盒/元）	合同期内年加工总数量（盒）	中标金额
1	双金利咽颗粒	6g×10 袋/盒			
2	清肺化痰颗粒	6g×10 袋/盒			
3	复方蓼大青叶口服液	10ml×6 支/盒			
4	双紫黄口服液	10ml×10 支/盒			
5	儿童咳宁口服液	10ml×10 支/盒			
合计中标总金额（元）：					

注：① 儿童咳宁口服液配制所需原料由我院提供，本品的单价金额不含原料费。

② 以上配制费包括但不限于除儿童咳宁口服液原料以外的中药饮片原料、辅料、包材、第三方检验费、技术服务费、验证费、人工费、运输费、装卸费、投入设备车辆费、各项税费、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所有费用，如再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③ 由于各品种总数量为预估的年使用量，在品种单价不变和不超过合同总价的情况下，各个品种数量及批次根据临床用量进行调整，最终以实际发生数量结算。

1.4 复方蓼大青叶口服液等 5 种医疗机构制剂配制完成，并经经验合格后，由乙方按约定配送到甲方指定收货地点。

1.5 为保证本项目的实施，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期内，甲方指定 _____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_____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双方联系人应承担如下责任：

- (1) 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 (2) 负责协调项目实施中双方各自内部单位的协调沟通;
- (3) 负责合同重要事项的协调解决。

第二节 合作期限

2.1 合作期限一年，合同一年一签。

2.2 本年度期限自 202 年 月 日至 202 年 月 日止。

第三节 合同订单及费用结算

3.1 甲方提前 3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书面的制剂配制计划订单，乙方负责采购配制所用复方蓼大青叶口服液等 5 种医疗机构制剂所需的质量合格的中药饮片原料（除儿童咳宁口服液）、辅料、包装材料等加工材料及检验、乙方仓储和运输的所有费用。乙方按照甲方配制计划订单配制复方蓼大青叶口服液等 5 种医疗机构制剂。

3.2 甲方按配制计划订单向乙方支付该订单对应批次制剂委托配制费用，实际交割数量与配制计划浮动不得超过 10%。经甲方验收合格入库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发票之日起，在三个月账期后 30 天内向乙方进行结算。

3.2.1 甲方开票信息为：

甲方开票单位名称：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566Y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2 号

联系电话：

3.2.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为：

单位名称（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四节 双方责任和义务：

4.1 甲方责任

4.1.1 甲方负责向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制剂委托配制申请，获得《医疗机构制剂委托配制备案件》（以下简称：备案件）

4.1.2 甲方对乙方的配制资质、技术能力、设备设施、质量管理、检验条件等进行质量考核，确认符合加工制剂的工艺质量要求。

4.1.3 甲方向乙方出具依法批准的《委托配制备案件》和制剂批准文件，并且甲方保证所提供的文件的准确性和合法性。如因为甲方提供的标准文件有错误或疏漏造成质量问题，完全由甲方承担。

4.1.4 药品包装盒的图案、标签、说明书由甲方委托乙方根据注册标准及药监部门监管要求进行设计，实样经甲方确认同意后进行印刷使用。

4.1.5 甲方每月初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委托配制制剂品种上个月的实际库存数量和使用数量。

4.1.6 甲方以乙方提供的《成品放行审核单》、《产品质量批报》和《成品全项检验报告书》为验收标准。

4.1.7 甲方负责给乙方下达生产计划，生产计划应提前 30 日交与乙方，以便乙方安排生产。乙方应在收到生产计划后 30-60 日内加工完成甲方所需产品，并将生产成品数量报给甲方。

4.1.8 甲方有权和义务在委托配制品种的配制过程、质量检验、储存和运输等环节中派出技术人员进行全程监督；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现情况，应及时向乙方反馈和协商。

4.1.9 甲方有责任指导乙方开展产品生产加工。

4.1.10 甲方对制剂质量负全责，负责制剂的审核放行和制剂临床过程中的质量责任，以及不良反应监测责任。

4.2 乙方责任

4.2.1 乙方协助提供甲方办理制剂委托配制备案所需的乙方相关资证：《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符合性检查结果等；

4.2.2 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委托配制备案质量考核，提供《质量考核报告》要求的相关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4.2.3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出具的医院制剂品种的批件所附处方、工艺及质量标准按药品生产法规要求进行生产、记录和检验；乙方生产完毕，根据甲方需求，开票分批送达甲方，交验制剂时，出具《制剂质量全检报告书》和产品放行单。

4.2.4 乙方应按照 GMP 要求加强配制质量管理，保证制剂质量，做好相关制剂配

制质量管理相关的记录，并按照 GMP 要求妥善保存记录。并配合药监部门的核查以及和委托方的调取查阅。

4.2.5 乙方应对每批饮片和制剂产品进行留样，以便制剂质量的追溯与核查。并根据制剂产品的配制质量情况制定相应的稳定性考察方案。

4.2.6 乙方负责采购配制复方蓼大青叶口服液等 5 种医疗机构制剂所须的中药饮片原料（儿童咳宁口服液原料）、辅料、复合膜等包装材料、说明书、标签等加工材料；并对其质量负责。保证所用物料符合制剂要求；按照法定标准逐批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使用；根据 GMP 要求开展物料供应商审计，每年向甲方提供审计合格的物料供应商目录。

4.2.7 乙方发生有关生产质量的变更，包括但不仅限于生产质量主要负责人，联系人变更；关键设备、工艺条件变更；质量管理体系变更；仓储设施、条件变更等事项，须及时告知甲方，以便甲方根据变更事项对委托制剂的质量保障进行评估。

4.2.8 乙方有责任对委托配制制剂品种的处方、制备工艺等资料，以及配制过程中的配制记录、批记录和质量检验数据和资料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对外泄露；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应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2.9 乙方的生产量应按甲方生产计划需求定量生产，实际交割数量与配制计划浮动不得超过 10%。乙方负责对医院制剂的加工制造，进行全项质量检验，同时负责对制造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如药监部门检查出现任何药品质量问题，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2.10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的全部产品，乙方不得私自出售，否则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4.2.11 乙方负责委托制剂配制全过程的质量责任，因乙方不按照甲方提供的制剂批准文件生产而造成质量问题和损失，完全由乙方承担。

4.2.12 乙方对提供给甲方的资质、文件、记录、数据、情况说明等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乙方承担因真实性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4.2.13 乙方负责复方蓼大青叶口服液等 5 种医疗机构制剂的标签、说明书、包装的设计工作，经甲方确认定稿，并提供给药监部门备案。

4.2.14 乙方负责本项目向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委托加工备案或备案变更，所需的制剂产品三批工艺验证和质量对比工作，提供完整的申报技术资料，并承担本项工作所需的相关费用。

4.3 双方责任

4.3.1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实施过程中接触的资料、数据或产生的成果，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进行保护，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如果出现了泄密的情况，应追究泄密方的法律责任。

4.3.2 甲乙双方对各自在库的委托配制制剂产品储存的安全质量负责；在甲方接收成品后的储存、运输、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破损，由双方协商解决。

4.3.3 制剂成品的配送由乙方负责，乙方按批将制剂成品配送至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指定地点，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运输过程中的质量责任。

4.3.4 如需提供委托制剂产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委托检测单位应为甲乙双方认可的，并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制剂送检责任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4.3.5 乙方应根据甲方临床使用情况，保证委托配制产品的配制、储备和供应，如有逾期交付货物或断货情况，应按照相应违约责任执行。

4.3.6 如遇特殊情况，如临床需求阶段性或持续性突增，乙方不能保证制剂的正常供应，应提前向甲方说明情况，并主动与甲方协商应对和保障措施。

第五节 结算方式：

5.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5.2 乙方为甲方所加工生产的产品，加工生产完成后一周内及时将生产成品数量报给甲方，甲方收到计划内、符合药监局质量要求的制剂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入库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发票之日起，在三个月账期后30天内向乙方进行支付结算。

5.3 加工费以实际交割数额结算。

第六节 违约责任

6.1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或发生违约行为、违法行为，或者出现差错，按天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1000 元。违约金累计达到 100000 元，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2 因乙方原因导致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和违约金一万元。

6.3 乙方不得擅自用甲方名称和本合同做任何公布、宣传、推广等为第三方知悉双方合作关系的行为，否则需要承担五万元的违约责任和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6.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或者分包，转让或者分包行为无效。乙方与接受转让或者分包方承担连带责任；

乙方并需向甲方承担五万元违约责任。

6.5 乙方出现虚假、欺诈等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或者引发舆情等导致社会评价下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五万元。

6.6 乙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获得或知悉的甲方、患者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视为保密信息，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第三方。如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患者等信息泄露、损失、索赔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和违约责任五万元。

6.7 甲方解除合同的，自甲方发出解除通知的次日合同解除。

6.8 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第七节 不可抗力

7.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终止。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7.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影响。

第八节 争议的处理

8.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因协议履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应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胜诉方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全部由败诉方承担。

8.2 双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该方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应当在更改前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如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送达及拒绝签收等情况，自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起的第3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第九节 附则

9.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协议专用章之日起成立，通过药监局审批后生效，协议期满终止。

9.2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保留两份，乙方两份，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二份；五份均具体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所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无正文）

甲方：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

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2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高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执壹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为便于查找，建议添加目录。**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标文件总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文件可双面打印，资格证明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建议装订成一册，不用分册装订，
建议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和序号）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截止时间: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我单位与本项目其他潜在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以及任何形式的控股、管理关系，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行为，接受与其他潜在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上述情形将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我单位与本项目其他潜在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以及任何形式的控股、管理关系，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行为，接受与其他潜在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上述情形将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详见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不涉及无需提供）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应明确标出中小微企业所属类型，否则不予认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五、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六、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及第三章《资格审查》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非实质性格式）

4.1 附图

4.2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退还保证金相关信息如下。

投标人名称	开户行名称+具体支行名称	账号	保证金金额小写	金额大写

投标人名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注：此附件签字盖章及内容格式不做无效投标条款，仅用于采购代理机构后续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事宜，电子版需同时提供本文件可编辑 word 版。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字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

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签字章或印鉴) :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盒	单价(元)	数量(盒)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双金利咽颗粒	6g×10袋/盒		19,584		
2	清肺化痰颗粒	6g×10袋/盒		81,592		
3	复方蓼大青叶口服液	10ml×6支/盒		2,520		
4	双紫黄口服液	10ml×10支/盒		17,592		
5	儿童咳宁口服液	10ml×10支/盒		7,754		
总价(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如有*、#请标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证明材料请注明页码）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完全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若投标邀请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则无需在商务技术文件中重复提供本部分内容)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应明确标出中小微企业所属类型，否则不予认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_属于_属符合_合条件_合的_属残疾人_属福利_合性_合单_属位_属。

属_属于_合符合_合条件_合的_属残疾人_属福利_合性_合单_属位_属，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 容	拟分包合同 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 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
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以认可；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以认可

8. 其他非实质性格式

8-1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同时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贵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一次性向贵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8-2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投标人如中标，采购代理服务费需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具数电专用发票或数电普通发票的，请认真核实后填写下表。

开具发票类型	数电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数电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开票信息		
开票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帐号		

注：此附件签字盖章及内容格式不做无效投标条款，仅方便采购代理机构后续代理费开票事宜。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8-3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案例

注：合格的案例材料要求详见“评标标准”中“同类项目实施案例”要求。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证明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 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